**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 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 【2013】半年度报告摘要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8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 | | |
|---|---|---|
| 基金简称 | 易方达中债新综指发起式(LOF) | |
| 基金主代码 | 161119 | |
| 交易代码 | 161119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上市开放式(LOF)、发起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2年11月8日 | |
| 基金管理人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256,530,605.92份 | |
| 基金合同存续期 | 不定期 | |
|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上市日期 | 2013-01-09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易方达中债新综指发起式(LOF)A | 易方达中债新综指发起式(LOF)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161119 | 161120 |
|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 106,933,115.15份 | 149,597,490.77份 |

2.2 基金产品说明

| |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通过指数化投资,争取在扣除各项费用之前获得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总回报,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
| 投资策略 | 本基金为被动管理的指数基金,主要采用分层抽样复制和动态最优化的方法,构造与标的指数风险收益特征相似的资产组合,以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 |
| 业绩比较基准 | 中债-新综合指数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债券型指数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项目 | | 基金管理人 |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负责人 | 姓名 | 张南 | 李芳菲 |
| | 联系电话 | 020-38797888 | 010-66060069 |
| | 电子邮箱 | csc@efunds.com.cn | lifangfei@abchina.com |
| 客户服务电话 | | 400 881 8088 | 95599 |
| 传真 | | 020-38799488 | 010-63201816 |

2.4 信息披露方式

| | |
|---|---|
|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 http://www.efunds.com.cn |
|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3楼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 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 |
|---|---|---|
| | 易方达中债新综指发起式(LOF)A | 易方达中债新综指发起式(LOF)C |
| 本期已实现收益 | 6,224,073.14 | 4,578,769.52 |
| 本期利润 | 5,987,305.73 | 3,374,829.18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0269 | 0.0190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 2.05% | 2.30%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 报告期末(2013年6月30日) | |
| | 易方达中债新综指发起式(LOF)A | 易方达中债新综指发起式(LOF)C |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 0.0266 | 0.0281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109,776,623.38 | 153,804,224.93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1.0266 | 1.0281 |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易方达中债新综指发起式(LOF)A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一个月 | -0.59% | 0.22% | -0.31% | 0.17% | -0.28% | 0.05% |
| 过去三个月 | 0.55% | 0.13% | 0.92% | 0.10% | -0.37% | 0.03% |
| 过去六个月 | 2.05% | 0.10% | 2.38% | 0.08% | -0.33% | 0.02% |
| 过去一年 | - | - | - | - | - | - |
| 过去三年 | - | - | - | -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2.66% | 0.09% | 2.88% | 0.07% | -0.22% | 0.02% |

易方达中债新综指发起式(LOF)C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一个月 | -0.63% | 0.22% | -0.31% | 0.17% | -0.32% | 0.05% |
| 过去三个月 | 0.89% | 0.15% | 0.92% | 0.10% | -0.03% | 0.05% |
| 过去六个月 | 2.30% | 0.11% | 2.38% | 0.08% | -0.08% | 0.03% |
| 过去一年 | - | - | - | - | - | - |
| 过去三年 | - | - | - | -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2.81% | 0.10% | 2.88% | 0.07% | -0.07% | 0.03%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2年11月8日至2013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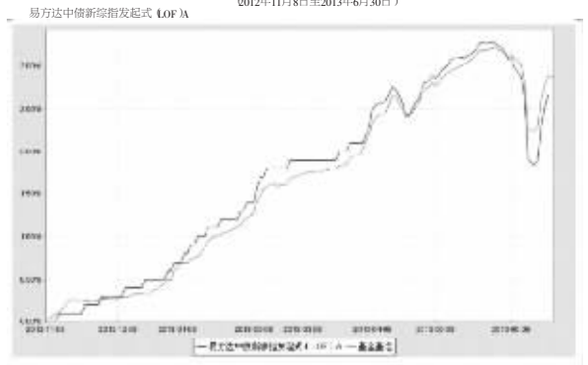

易方达中债新综指发起式(LOF)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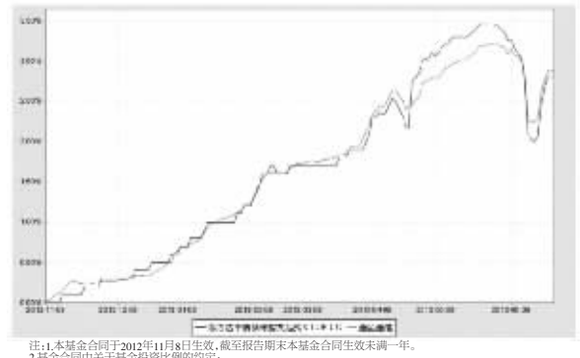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2年11月8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投资比例的约定:

①本基金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范围为:中债-新综合指数成份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②中债-新综合指数成份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③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④中期票据属于固定收益类证券,基金投资中期票据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中关于该基金投资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相关比例及期限限制;

⑤赋会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公募基金投资于一家企业发行的单期中期票据合计不超过该期证券的10%;

⑥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⑦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信用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⑧)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本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⑨)本基金资产投资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⑩)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上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3.本基金的建仓期为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4.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A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6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88%;C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8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88%。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号文批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4月17日,注册资本1.2亿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的股东为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盛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现有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QDII和特定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自成立以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秉承“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宗旨,坚持“在诚信规范的前提下,通过专业化运作和团队合作实现持续稳健的增长”的经营理念,努力以规范的运作、良好的业绩和优质的服务,为投资者创造最佳的回报。

截至2013年6月30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管理15只封闭式基金、44只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有科瑞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基金有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深证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医药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资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水旭商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天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沪深300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公司还管理着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胡剑 |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研究部负责人 | 2012-11-08 | - | 7年 | 硕士研究生,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债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兼任债券研究员。 |
| 张非默 |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 2013-01-17 | - | 3年 | 硕士研究生,曾任Summit Mortgage Bankers,Inc二级市场部MBS(抵押支持债券)交易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固定收益研究员 |

注:1.此处的“离任日期”为公告确定的解聘日期,胡剑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张非默的“任职日期”为公告确定的聘任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建立有纪律、规范化的投资研究和决策流程、交易流程,以及强化事后监控分析来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本基金管理人规定了严格的投资权限管理制度,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并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以“时间优先、价格优先”作为执行指令的基本原则,通过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共有4次,为纯被动指数基金或量化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3年宏观经济持续下滑:一季度经济增速低于预期,消费增速显著下滑。二季度经济增长仍然偏弱,工业增加值增速大幅下滑。一季度宽松的资金面和机构的配置需求造成各种类信用债都出现了收益率的下行,信用利差进一步收窄。3月中旬以来,由于经济数据低于预期以及机构的配置需求依然旺盛,利率债出现了一波收益率下行的行情。二季度资金面和政策面的因素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债市的收益率。4月中下旬伴随“监管风暴”中,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上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3.本基金的建仓期为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4.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A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6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88%;C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8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88%。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号文批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4月17日,注册资本1.2亿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的股东为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盛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现有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QDII和特定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自成立以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秉承“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宗旨,坚持“在诚信规范的前提下,通过专业化运作和团队合作实现持续稳健的增长”的经营理念,努力以规范的运作、良好的业绩和优质的服务,为投资者创造最佳的回报。

截至2013年6月30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管理15只封闭式基金、44只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有科瑞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基金有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深证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医药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资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水旭商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天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沪深300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公司还管理着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胡剑 |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研究部负责人 | 2012-11-08 | - | 7年 | 硕士研究生,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债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兼任债券研究员。 |
| 张非默 |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 2013-01-17 | - | 3年 | 硕士研究生,曾任Summit Mortgage Bankers,Inc二级市场部MBS(抵押支持债券)交易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固定收益研究员 |

注:1.此处的“离任日期”为公告确定的解聘日期,胡剑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张非默的“任职日期”为公告确定的聘任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建立有纪律、规范化的投资研究和决策流程、交易流程,以及强化事后监控分析来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本基金管理人规定了严格的投资权限管理制度,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并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以“时间优先、价格优先”作为执行指令的基本原则,通过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共有4次,为纯被动指数基金或量化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3年宏观经济持续下滑:一季度经济增速低于预期,消费增速显著下滑。二季度经济增长仍然偏弱,工业增加值增速大幅下滑。一季度宽松的资金面和机构的配置需求造成各种类信用债都出现了收益率的下行,信用利差进一步收窄。3月中旬以来,由于经济数据低于预期以及机构的配置需求依然旺盛,利率债出现了一波收益率下行的行情。二季度资金面和政策面的因素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债市的收益率。4月中下旬伴随“监管风暴”中,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上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3.本基金的建仓期为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4.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A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05%;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281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3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38%。基金日均偏离度0.03%,跟踪误差0.699%,在合同规定范围内。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我们认为目前经济仍然偏弱,如果执行依然保持偏紧的货币政策,银行间较高的资金利率将传导至实体经济,从而使经济面临较大的下行风险。未来我们的基金将继续按指数中央票、国债、金融债、短融、中票、企业债、交易所企业债和公司债在指数中的占比配置各类属债券,并尽量使投资组合的期限结构与指数的期限结构接近,控制组合与指数的久期的日偏离在合理范围内,以达到进一步缩小跟踪误差和日均偏离度的目的。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管理总监担任估值委员会主席,研究部、投资风险管理部、监察部和核算部指定人员担任委员。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易方达中债新综指(LOF)A: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易方达中债新综指(LOF)C: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在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末 2013年6月30日 |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
|---|---|---|
| 资 产: | | |
| 银行存款 | 37,912,606.99 | 205,303,483.40 |
| 结算备付金 | 417,318.27 | 1,286,363.64 |
| 存出保证金 | 1,970.95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30,307,177.00 | 1,369,248,000.00 |
| 其中:股票投资 | - | - |
| 基金投资 | - | - |
| 债券投资 | 330,307,177.00 | 1,369,248,000.00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300,000.00 | -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 应收利息 | 7,173,062.55 | 17,681,536.39 |
| 应收股利 | - | - |
| 应收申购款 | 11,432.42 | 423,508.7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其他资产 | 45,745.64 | - |
| 资产总计 | 377,169,313.82 | 1,593,942,892.16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本期末 2013年6月30日 |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
| 负 债: | | |
| 短期借款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03,099,548.45 | 200,899,578.65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1,300,000.00 | - |
| 应付赎回款 | 8,670,068.48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74,635.42 | 352,987.29 |
| 应付托管费 | 24,878.48 | 117,662.41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52,550.53 | 193,202.93 |
| 应付交易费用 | 21,862.34 | 21,883.14 |
| 应交税费 | 51,780.82 | - |
| 应付利息 | 42,985.47 | 25,379.10 |
| 应付利润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其他负债 | 250,155.52 | 50,900.00 |
| 负债合计 | 113,588,465.51 | 201,661,593.52 |
| 所有者权益: | | |
| 实收基金 | 256,530,605.92 | 1,384,695,306.90 |
| 未分配利润 | 7,050,242.39 | 7,585,991.74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63,580,848.31 | 1,392,281,298.64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377,169,313.82 | 1,593,942,892.16 |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11月8日,2012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2012年11月8日至2012年12月31日。

2.报告截止日2013年6月30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1.0266元,C类基金份额净值1.0281元;基金份额总额256,530,605.92份,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分别为:A类基金份额总额106,933,115.15份,C类基金份额总额149,597,490.77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
|---|---|
| 一、收入 | 12,894,022.52 |
| 1.利息收入 | 9,763,751.31 |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 361,312.48 |
| 债券利息收入 | 9,386,044.24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16,394.59 |
| 其他利息收入 | -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4,002,287.74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0.00 |
| 基金投资收益 | - |
| 债券投资收益 | 4,002,287.74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
| 衍生工具收益 | - |
| 股利收益 | -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440,707.75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568,691.22 |
| 减:二、费用 | 3,531,887.61 |
| 1.管理人报酬 | 623,877.89 |
| 2.托管费 | 207,959.32 |
| 3.销售服务费 | 323,770.40 |
| 4.交易费用 | 22,673.18 |
| 5.利息支出 | 1,971,727.07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1,971,727.07 |
| 6.其他费用 | 381,879.75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9,362,134.91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9,362,134.91 |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11月8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1,384,695,306.90 | 7,585,991.74 | 1,392,281,298.64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9,362,134.91 | 9,362,134.91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128,164,700.98 | -9,897,884.26 | -1,138,062,585.24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273,973,490.93 | 7,516,132.67 | 281,489,623.60 |
| 2.基金赎回款 | -1,402,138,191.91 | -17,414,016.93 | -1,419,552,208.84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256,530,605.92 | 7,050,242.39 | 263,580,848.31 |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11月8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叶俊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优澄,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荣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072号《关于核准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公开募集。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于2012年11月8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383,708,072.78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437,095.48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上市开放式(LOF),发起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会计核算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研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3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单位的金融资产(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①)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基金根据持有意图和能力,将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系权证投资)于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

②)金融负债分类

金融负债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两类。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基金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应当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等,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基金的其他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基金的其他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同时结转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基金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①)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金额入账;

因股权分置改革而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股票复牌日,冲减股票投资成本;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